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6號

原 告 宋秀亭
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曾明祥
被 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潘志亮

黃繼億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)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
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
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已分別於民國113年6
02 月18日、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8月1日
03 宣判，惟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7月9日始具狀
04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原告刑事附
05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
06 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7 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無礙原告提
09 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
10 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14 法官 林彥成
15 法官 許芳瑜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呂欣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